

税务

期数 P291/2019 - 2019 年 3 月 18 日

## 税务评论

# 个人所得税改革聚焦—— 无住所个人新政解读

2019 年 3 月 16 日和 17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以下两则个人所得税文件，对新个人所得税法下无住所个人的相关税收政策进行了明确：

- 《关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居住时间判定标准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4 号，以下简称“34 号公告”<sup>1</sup>）
- 《关于非居民个人和无住所居民个人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5 号，以下简称“35 号公告”<sup>2</sup>）

判断个人在中国境内有无住所，一般应根据该个人是否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来加以分析。实践中，来华工作的境外人员（包括外籍及港澳台人员）通常被视为无住所个人。无住所个人在中国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往往与其居民身份、境内居住时间等因素密切相关，税款计算也可能因此而变得较为复杂。本次发布的 34 号和 35 号公告，对无住所个人的境内居住时间判定标准、“六年规则”、综合所得应纳税款计算、税收协定适用，以及相关的征管规则等若干事项提供了较为详细的指引。上述文件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部分与无住所个人相关的个人所得税文件或条款同日起废止。非居民个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所得，若已按原有规定处理且多缴纳税款的，可以依法申请办理退税。

本期税务评论将对上述两则文件中的政策要点进行解读。

### 1. 境内居住时间判定标准

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我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按照个人在我国境内累计停留的天数计算。在我国境内停留的当天满 24 小时的，计入我国境内居住天数，在我国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 24 小时的，不计入我国境内居住天数。

作者：

北京

王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0

电子邮件：[huawang@deloitte.com.cn](mailto:huawang@deloitte.com.cn)

上海

俞萌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77

电子邮件：[iryu@deloitte.com.cn](mailto:iryu@deloitte.com.cn)

北京

康婕

高级经理

电话：+86 10 8512 5412

电子邮件：[makang@deloitte.com.cn](mailto:makang@deloitte.com.cn)

上海

朱海燕

高级经理

电话：+86 21 6141 1096

电子邮件：[hyzhu@deloitte.com.cn](mailto:hyzhu@deloitte.com.cn)

韩静

经理

电话：+86 21 2316 6354

电子邮件：[hannhan@deloitte.com.cn](mailto:hannhan@deloitte.com.cn)

<sup>1</sup> 34 号公告全文：[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3/t20190315\\_3194018.html](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3/t20190315_3194018.html)

<sup>2</sup> 35 号公告全文：[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3/t20190317\\_3194513.html](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903/t20190317_3194513.html)

## 评论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即构成中国税收居民，因此无住所个人境内居住天数的计算规则对其居民身份以及中国纳税义务的判定具有直接的影响。停留当天不足 24 小时不计入境内居住天数的规定显然较为宽松，因工作需要频繁往来于境内外的无住所个人有望从中受惠。

与此同时，业界普遍关心上述天数计算规则是否可同等适用于税收协定下服务型常设机构条款“183 天”标准的判定，相关企业应对此事项予以关注。

## 2. “六年规则”

在原个人所得税法下，无住所个人未在境内连续居住满五个纳税年度，则其境外支付的境外所得可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即“五年规则”。在新个人所得税法下，该项规则升级为“六年规则”，34 号公告对“六年规则”进一步说明如下：

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我国境内累计居住满 183 天的（即当年构成中国税收居民，以下简称“无住所居民个人”），只有在同时符合以下两项条件的情况下，该个人在该纳税年度内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所得应当全部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 该无住所居民个人此前六年在我国境内每年累计居住天数都满 183 天；且
- 该无住所居民个人此前六年期间没有任何一年单次离境超过 30 天。

如果不同时符合上述两项条件，该无住所居民个人在该纳税年度（即构成中国税收居民的纳税年度）来源于中国境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上述所称“此前六年”，是指该纳税年度的前一年至前六年的连续六个年度，此前六年的起始年度自 2019 年（含）以后年度开始计算。

## 评论

“六年规则”指引的出台，进一步体现了国家吸引外籍和港澳台优秀人才的政策理念。新的“六年规则”较老税法下的“五年规则”更为优惠。无住所个人在任一年度中单次离境超过 30 天，即可重新计算连续居住年限。而且，无论无住所个人在 2019 年之前的情况如何，新个人所得税法下的连续居住年限一律自 2019 年（含）以后年度开始计算，2018 年（含）之前已经居住的年度“清零”，不计算在内；这意味着，在 2024 年（含）之前，所有无住所个人取得境外支付的境外所得都能享受免税优惠。

## 3. 综合所得税款计算

### (a) 应纳税款计算——非居民个人

**常规工资薪金所得：**根据新个人所得税法，未构成中国税收居民的无住所个人（以下简称“非居民个人”），其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一般应按月计算个人所得税，即将当月收入额，减去税法规定的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

有关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的计算请参见后文 3(c)和 3(d)部分。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络：

雇主人力资源全球服务

全国领导人

香港

谢梓博

合伙人

电话：+852 2238 7499

电子邮件：[tojasper@deloitte.com.hk](mailto:tojasper@deloitte.com.hk)

华北区

北京

王欢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0

电子邮件：[huawang@deloitte.com.cn](mailto:huaw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俞萌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77

电子邮件：[iryu@deloitte.com.cn](mailto:iryu@deloitte.com.cn)

华南区

深圳

李菲菲

总监

电话：+86 755 3353 8160

电子邮件：[ffli@deloitte.com.cn](mailto:ffli@deloitte.com.cn)

华西区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mailto:ftang@deloitte.com.cn)

**数月奖金：**非居民个人在一个月内一次取得归属于数月的奖金、年终加薪、分红等工资薪金所得（该类所得不包括每月固定发放的奖金及一次性发放的数月工资，以下统称“数月奖金”），单独计算当月收入额，不与当月其他工资薪金合并，按6个月分摊计税，不减除费用，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在一个公历年度内，对每一个非居民个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计算公式为：

$$\text{当月数月奖金应纳税额} = [(\text{数月奖金收入额} \div 6)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times 6$$

有关数月奖金收入额的计算请参见后文3(e)部分。

**股权激励所得：**非居民个人一个月内取得股权激励所得（包括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股权激励所得以及其他因认购股票等有偿证券而从雇主取得的折扣或者补贴），单独计算当月收入额，不与当月其他工资薪金合并，按6个月分摊计税（一个公历年度内的股权激励所得应合并计算），不减除费用，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

$$\text{当月股权激励所得应纳税额} = [(\text{本公历年度内股权激励所得合计额} \div 6)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times 6 - \text{本公历年度内股权激励所得已纳税额}$$

有关股权激励所得收入额的计算请参见后文3(e)部分。

**来源于境内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税法规定的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

### (b) 应纳税款计算——无住所居民个人

根据新个人所得税法，无住所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应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

$$\text{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 (\text{年度工资薪金收入额} + \text{年度劳务报酬收入额} + \text{年度稿酬收入额} + \text{年度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额} - \text{基本减除费用} - \text{专项扣除} - \text{专项附加扣除} - \text{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其中-

- “年度工资薪金收入额”按年度内每月工资薪金收入额合计数额计算，有关每月工资薪金收入额的计算请参见后文3(c)和3(d)部分。
- 年度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额分别按年度内每次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额合计数额计算。

此外，无住所居民个人为外籍个人的，2022年1月1日前计算工资薪金收入时，已经按规定减除住房补贴、子女教育费、语言训练费等八项津补贴的，不能同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 (c) 工资薪金收入额计算——无住所个人（非高管）

鉴于无住所个人符合条件的境内或境外所得可免于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针对不担任中国境内居民企业董事、监事及高层管理职务（以下统称高管）的无住所个人，35号公告对其工资薪金收入额计算口径进行了如下规定：

居民类型	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时间	工资薪金收入额计算口径
非居民个人 (非高管)	不超过90天	归属于境内工作期间，并由境内雇主支付或者负担的工资薪金收入（35号公告公式一）
	超过90天不满183天	归属于境内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收入（35号公告公式二）
居民个人 (非高管)	满183天（此前六年任一年境内累计居住不满183天，或该六年期间任一年单次离境超过30天）	全部工资薪金收入，除归属于境外工作期间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工资薪金收入部分外（35号公告公式三）
	满183天（此前六年在境内每年累计居住都满183天，且该六年期间无任一年单次离境超过30天）	全部工资薪金收入

其中-

- 无住所个人在境内、境外单位同时任职或仅在境外单位任职（以下统称“境外任职”），且当月同时在境内外工作的，当月“归属于境内（外）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收入额按当月所属境内（外）工作天数占当月公历天数的比例计算确定：
  - § 境内工作天数包括个人在境内的实际工作日，以及个人境内工作期间在境内、境外享受的公休假、个人休假、接受培训的天数。
  - § 境外任职的个人在境内停留当天不足 24 小时的，按照半天计算境内工作天数。
  - § 境外工作天数按当月公历天数减去当月境内工作天数计算。
- “境内雇主”包括雇佣员工的境内单位和个人以及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的机构场所。凡境内雇主采取核定征收所得税或者无营业收入未征收所得税的，无住所个人为其工作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均视为由该境内雇主支付或负担。

#### (d) 工资薪金收入额计算——无住所个人（高管）

延续原个人所得税法的处理，对于境内居民企业的高管人员，35 号公告将其取得的由该境内居民企业支付或负担的董事费、监事费、工资薪金或其他类似报酬（包含数月奖金和股权激励）视为来源于境内的所得，因此无住所高管个人的工资薪金收入额计算与无住所非高管个人存在一定差异。

居民类型	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时间	工资薪金收入额计算口径
非居民个人 (高管)	不超过 90 天	由境内雇主支付或者负担的工资薪金收入
	超过 90 天不满 183 天	全部工资薪金收入，除归属于境外工作期间且不是由境内雇主支付或负担的工资薪金收入部分外（35 号公告公式三）
居民个人 (高管)	满 183 天（此前六年任一年境内累计居住不满 183 天，或该六年期间任一年单次离境超过 30 天）	与“无住所非高管个人”相同
	满 183 天（此前六年在境内每年累计居住都满 183 天，且该六年期间无任一年单次离境超过 30 天）	与“无住所非高管个人”相同

上述高管职务包括企业正、副（总）经理、各职能总师、总监及其他类似公司管理层的职务。

#### (e) 数月奖金与股权激励所得收入额计算

对于无住所个人取得的数月奖金或股权激励所得，参照上述工资薪金所得的处理确定其所得来源并计算相应的收入额：

- 在境内履职或执行职务时收到的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所得，归属于境外工作期间的部分，为来源于境外的工资薪金所得；
- 停止在境内履约或执行职务离境后收到的数月奖金或股权激励所得，对属于境内工作期间的部分，为来源于境内的工资薪金所得；
- 需要计算“归属于境内工作期间”的数月奖金或股权激励所得收入额进行计税的，按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乘以其所属工作期间境内工作天数与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之比计算收入额；
- 无住所个人一个月内取得的境内外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包含归属于不同期间的多笔所得的，应当先分别计算不同归属期间来源于境内的所得，然后再加总计算当月来源于境内的数月奖金或股权激励收入额。

## 评论

35号公告对历年来颁布的境内无住所个人的税款计算相关政策进行了整体梳理，在大体沿用原有所得来源地判定规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到新税法下居民纳税人与非居民纳税人计税方法的差异，在工资薪金所得收入额计算方式上做出了相应的调整。值得注意的是，对于在境内、境外单位同时担任职务或者仅在境外单位任职且当期同时在境内、境外工作的无住所个人而言，新指引首次提出了对收入额进行天数分摊的处理方式，而非沿用以往在应纳税额层面进行天数分摊的做法。此方法既符合国际惯例，又有利于降低适用税率，进而实现节税的效果。

其次，文件对无住所个人取得数月奖金或股权激励所得的计税方法加以明确。与之前的规定相比，新的计税方法在某种程度上有助于降低数月奖金或股权激励所得被境内外双重征税的可能性，更为公平合理。同时，文件还允许非居民个人取得前述所得，不与当月其他工资薪金合并，而按6个月分摊计税，且此政策不受过渡期限制，在一定程度上给予了非居民个人以优惠待遇。

## 4. 税收协定适用

35号公告明确，若无住所个人根据税收协定居民条款规定为缔约对方税收居民的个人（以下简称“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可以按照税收协定及有关规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也可以选择享受不享受税收协定待遇计算纳税。除另有规定外，无住所个人适用税收协定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协定条款	涉及综合所得项目	协定待遇
受雇所得条款	工资薪金所得	无住所个人为对方税收居民个人的，符合协定规定的境内外工资薪金所得可通过适用35号公告公式一或公式二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上述个人系中国非居民个人的，可在取得所得时享受上述协定待遇；系中国居民个人的，可在预扣预缴和汇算清缴时享受上述协定待遇。
独立个人劳务或营业利润条款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	无住所个人为对方税收居民个人的，符合协定规定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可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上述个人系中国非居民个人的，可在取得所得时享受上述协定待遇；系中国居民个人的，可在预扣预缴和汇算清缴时享受上述协定待遇。
董事费条款	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	无住所个人为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并系境内居民企业高管人员，同时可以享受协定受雇所得、独立个人劳务等条款待遇的，若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则其取得的高管人员报酬在计税时可不适用国内法下有关高管人员的所得来源地特别规则（参见前文3(d)部分），即按一般人员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该个人适用的税收协定未纳入董事费条款；或者</li><li>虽然协定纳入董事费条款但该个人不适用董事费条款。</li></ul>
特许权使用费或技术服务费条款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	无住所个人为对方税收居民个人的，符合协定规定的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劳务报酬所得和稿酬所得，可按相应协定条款规定的计税所得额和征税比例计算纳税。  上述个人系中国居民个人的，相应所得在取得当月按照协定规定的计税所得额和征税比例计算应纳税额，并预扣预缴税款。年度汇算清缴时，已享受协定待遇的前述所得可不并入年度综合所得，单独按照协定规定的计税所得额和征税比例计算年度应纳税额及退税额。

## 评论

35 号公告对无住所个人取得综合所得适用税收协定不同条款的情形进行了梳理，并对不同类型收入单独予以说明。文件明确，无住所个人为对方税收居民的，可以自行选择是否享受协定待遇。换言之，如果国内法下的计税处理优于税收协定，纳税人也可以选择放弃税收协定待遇。

35 号公告对无住所个人享受协定待遇应遵守的程序性规则和文档要求未予提及。我们理解，无住所个人拟享受协定待遇的，仍应遵循现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报告要求。因此，相关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应正确履行合规义务，确保协定待遇享受无虞。

## 5. 征管规则

### (a) 无住所个人预计境内居住时间

由于无住所个人的居民身份和计税规则与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的境内居住天数相关，因此在无住所个人于年中进行纳税申报时，一般需要对其当年的境内居住时间进行预计并据此确定申报基础。

35 号公告明确，在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申报无住所个人的个人所得税时，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等情况预计一个纳税年度内该个人的境内居住天数以及在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间内的境内停留天数，按照预计情况计算缴纳税款。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符的，分别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预先判定为非居民个人，因延长居住天数达到居民个人条件的，一个纳税年度内税款扣缴方法保持不变，年度终了后按照居民个人有关规定办理汇算清缴，但该个人在当年离境且预计年度内不再入境的，可以选择在离境之前办理汇算清缴。
- 预先判定为居民个人，因缩短居住天数不能达到居民个人条件的，在不能达到居民个人条件之日起至年度终了 15 日内，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按照非居民个人调整应纳税额，多退少补，不加收税收滞纳金。
- 预计一个纳税年度内居住天数累计不超过 90 天，但实际累计居住天数超过 90 天的，或者对方税收居民个人预计在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间内境内停留天数不超过 183 天，但实际停留天数超过 183 天的，待达到 90 天或 183 天的月度终了后 15 天内，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就以前月份工资薪金所得重新计算应纳税款，并补缴税款，不加收税收滞纳金。

## 评论

无住所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申报时应如何判定自身的税收居民身份，预判情形实际发生变化时应如何更正等问题，一直受到无住所个人及其扣缴义务人的广泛关注。35 号公告明确了预判税收居民身份的原则。对于因延长或缩短居住天数，导致实际情况与预判不符时，纳税人可以通过相应的汇算清缴或调整申报方式，进行补退税，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的不加收税收滞纳金。这在很大程度上消除了无住所个人及扣缴义务人进行税收居民身份预判时的顾虑。然而，无住所个人或扣缴义务人仍应关注进行汇算清缴及调整申报的期限，以避免延误申报引发滞纳金或罚款的征收。

### (b) 无住所个人境内雇主报告境外关联方支付工资薪金所得

无住所个人在境内任职、受雇取得来源于境内的工资薪金所得，凡境内雇主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存在关联关系，将本应由境内雇主支付的工资薪金所得，部分或全部由境外关联方支付的，无住所个人可以自行申报缴纳税款，也可以委托境内雇主代为缴纳税款。无住所个人未委托境内雇主代为缴纳税款的，境内雇主应当在相关所得支付当月终了后 15 天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相关信息，包括境内雇主与境外关联方对无住所个人的工作安排、境外支付情况以及无住所个人的联系方式等信息。

## 评论

上述新规较原有规定更具操作性，即允许个人选择自行申报或委托境内雇主代为缴纳税款，而不再一律强制要求由境内雇主代为进行税款缴纳。然而，值得企业予以关注的是，未代缴税款的境内雇主仍然负有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无住所个人相关信息的义务。

## 结语与建议

本次发布的两则文件释放出了国家吸引外资和鼓励境外人才来华工作的积极信号。不满 24 小时不计入境内居住天数的判定标准，对无住所个人 2018 年（含）之前已经居住的年度全部“清零”，以及将境外任职人员的天数分摊方法由原来的“先税后分”改为“先分后税”等一系列政策的推出，有望降低无住所个人的税收负担，减少其境内外双重征税的情况，对在中国境内居住、工作的无住所个人而言无疑是一项利好。

无住所个人的个人所得税是税务征收管理的一项难点。由于新个人所得税法中引入了税收居民的概念，无住所个人的计税规则也随之变得较为复杂，对于非专业人士而言难度较高，因此有关企业和个人需充分重视、谨慎规划，积极采取以下相关行动：

- 属于无住所个人的外籍与港澳台人员应持续并审慎地记录本人在境内的居住天数，合理进行出入境的规划，以期充分利用新规所带来的优惠政策。
-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是个人所得税合规申报的基础之一，企业与个人需要熟悉工资薪金所得、数月奖金和股权激励所得、高管人员报酬等所得的来源地判定规则，以正确划分境内外收入，计算应税所得。
- 对于有境外任职且适用天数分摊计税方法的员工而言，应准备说明境内外任职情况的支持性文档、出入境记录，并妥善归档留存。此外，应根据自身的税收居民身份和累计居住期间，确定对应的税款计算公式，确保相关计算能够得到充分的信息与资料支持。
- 了解针对非居民个人取得数月奖金和股权激励所得出台的新计税方法，以及纳税年度内首次申报时判定税收居民身份原则等规定。如 2019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的所得，按原有规定已多缴纳税款的，及时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 作为无住所个人境内雇主的相关企业，应按规定履行报告境外关联方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有关情况的义务。此外，考虑到处理无住所个人的日常涉税事项是一项综合性和专业性极强的工作，适时引入专业机构并聘请专业人士提供税务支持显得尤为重要。
- 对于有境内外兼职或经常性来华履职的个人而言，其某些活动有可能导致相关境外机构在境内形成常设机构，继而带来企业税务风险。因此，除个人所得税以外，相关企业还应统筹考虑常设机构事项可能引发的企业所得税问题，及其与个人所得税事项之间的交互影响。

我们将持续关注税改动向，及时通过德勤“个人所得税改革聚焦”系列税务评论与您分享相关资讯与见解。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 北京

##### 朱棣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传真：+86 10 8518 7326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mailto:andzhu@deloitte.com.cn)

#### 成都

#####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188 / 8008

传真：+86 28 6500 5161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mailto: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mailto:tonzhang@deloitte.com.cn)

#### 重庆

#####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 1216

传真：+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mailto: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mailto:tonzhang@deloitte.com.cn)

#### 大连

#####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mailto:jihxu@deloitte.com.cn)

#### 广州

#####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mailto:vicli@deloitte.com.cn)

#### 杭州

##### 卢强 / 何飞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mailto:qilu@deloitte.com.cn)  
[fhe@deloitte.com.cn](mailto:fhe@deloitte.com.cn)

####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mailto:ntc@deloitte.com.cn)

#### 主管合伙人 / 华南区 (香港)

##### 张新华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76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ryanchang@deloitte.com](mailto:ryanchang@deloitte.com)

#### 华东区

#####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mailto:kzhu@deloitte.com.cn)

#### 哈尔滨

#####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451 8586 0060

传真：+86 451 8586 0056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mailto:jihxu@deloitte.com.cn)

#### 香港

#####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mailto:sachin@deloitte.com.hk)

#### 济南

##### 蒋晓华

合伙人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betjiang@deloitte.com.cn](mailto:betjiang@deloitte.com.cn)

#### 澳门

##### 鄧偉文

合伙人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raytang@deloitte.com.hk](mailto:raytang@deloitte.com.hk)

#### 南京

##### 许柯 / 胡晓蕾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 6129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mailto:frakxu@deloitte.com.cn)  
[roshu@deloitte.com.cn](mailto:roshu@deloitte.com.cn)

#### 上海

#####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mailto:mliang@deloitte.com.cn)

#### 华北区

#####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mailto:juliezhang@deloitte.com.cn)

#### 华南区 (内地/澳门)

#####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mailto:gercheung@deloitte.com.cn)

#### 华西区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传真：+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mailto:tonzhang@deloitte.com.cn)

#### 沈阳

#####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mailto:jihxu@deloitte.com.cn)

#### 深圳

#####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mailto:vicli@deloitte.com.cn)

#### 苏州

##### 管列韵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297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kguan@deloitte.com.cn](mailto:kguan@deloitte.com.cn)

#### 天津

##### 白凤九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99

传真：+86 22 8312 6099

电子邮件：[bilbai@deloitte.com.cn](mailto:bilbai@deloitte.com.cn)

#### 武汉

##### 钟国辉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6885 0745

电子邮件：[gzhong@deloitte.com.cn](mailto:gzhong@deloitte.com.cn)

#### 厦门

##### 钟锐文

合伙人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jichung@deloitte.com.cn](mailto:jichung@deloitte.com.cn)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mailto: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 +852 2541 1911。



## 关于德勤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以了解更多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的详情。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在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东帝汶、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关岛、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马来西亚、蒙古、缅甸、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新加坡、泰国、马绍尔群岛、北马里亚纳群岛、中国（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菲律宾与越南开展业务，并且均由独立法律实体提供专业服务。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http://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非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9。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